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劲胜精密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于2010年5月6日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0,000,1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9,999,900.00元，已由平安证券于2010年5月11日存入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0372100345685。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165号《验资报告》。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及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技改扩建项目	劲胜通信	21,421.69	21,421.69	100.00%
	研发中心技改扩建项目		2,988.81	2,988.81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410.50	24,410.50	--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劲胜精密	16,091.66	16,091.66	100.00%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20,686.56	20,686.56	100.00%
	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		7,500.00	7,500.00	100.00%
	增资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6,000.00	6,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0,049.41	10,049.41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2,37.63	62,327.63	--
合计			86,738.13	86,738.1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目前，劲胜精密名下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余额为 643.73 万元，劲胜通信名下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余额为 1,022.19 万元。

###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使用安排及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闲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随着近年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产品体系垂直一体化的稳步推进，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名下所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643.7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劲胜通信拟将名下所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022.1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初步测算，本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分别节约公司及劲胜通信财务费用 37.01 万元和 58.78 万元。

在本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及劲胜通信将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劲胜精密及其全资子公司劲胜通信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劲胜精密及劲胜通信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劲胜精密及劲胜通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谢 运

熊 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